



中国民用航空局

管理程序

编号： AP-21-AA-2022-52

下发日期： 2022年XX月XX日

《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 的签发与管理程序（草案）

《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的签发与管理程序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指导和规范《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表格 AAC-038) 的签发与管理, 特制定本程序。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制定。

1.3 废止

自本程序生效之日起, 19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的使用程序》(AP-21-10) 废止。

1.4 相关文件

本程序的相关文件主要包括:

- (1)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 (2) 《民用航空适航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管理规定》
- (3) 《型号合格审定程序》
- (4) 《生产批准和监督程序》
- (5) 《轻小型航空器生产许可及适航批准审定程序》
- (6) 《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监管程序》
- (7) 《补充型号合格审定程序》
- (8) 《改装设计批准合格审定程序》
- (9)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
- (10)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
- (11) 《适航审定工作表格使用要求》

如无特殊说明, 本程序中引用的上述文件及其相关表格均指其现行有效版本。

1.5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相关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以下简称 AAC-038 表格, 表格样式详见本程序附件

一) 的签发与管理。

本程序第 3 节和第 4 节详细规定了 AAC-038 表格的适用范围。

本程序不包括 AAC-038 表格用作维修放行证明时如何签发、管理的内容，关于维修放行证明的相关要求，详见民航局其它规定。

2. 定义

2.1 试验产品

本程序的“试验产品”，指设计批准申请人在局方设计审查中用于各种验证试验、表明型号设计构型的原型产品，包括申请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者上述证件更改批准用的原型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

2.2 试验件

本程序的“试验件”，指设计批准申请人在局方设计审查中用于各种验证试验的零部件。

2.3 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

本程序的“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指当特定型号民用航空产品已经取得型号合格证件，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时，经局方同意，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或其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作为制造人，开展的特定型号民用航空产品的生产活动。

3. AAC-038 表格的应用对象

AAC-038 表格适用于：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

3.1 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

既包括设计批准申请人生产或委托其供应商生产的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也包括设计批准申请人生产或委托其供应商生产的，用于试验产品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或者用于试验件的零部件。

3.2 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

既包括生产批准持有人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也包括生产批准持有人的供应商在生产批准持有人质量系统下生产

的，尚未取得适航批准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

3.3 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

既包括制造人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零部件用于制造人生产的民用航空产品），也包括制造人的供应商生产的、未取得适航批准的，用于制造人生产的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的其它零部件，或者用于制造人生产的民用航空器的发动机或螺旋桨。

4. AAC-038 表格的具体用途

AAC-038 表格用于表明第 3 节相关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符合性或适航性，有下列三种用途。

4.1 证明符合性

作为局方设计审查中的符合性证明，表明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符合设计批准申请人的型号资料。

4.2 批准适航性

作为新生产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适航性批准，表明其获得了局方的国内适航批准或者出口适航批准。

4.3 证明适航性

作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完成维修后的适航性证明，表明其符合经局方批准的持续适航要求，并获得了维修许可证持有人签发的维修放行证明。

5. 用作符合性证明的相关要求

5.1 AAC-038 表格的含义

AAC-038 表格用于局方设计审查过程中，由局方或其授权人员签发，表明相关试验产品或试验件已经过制造符合性检查、且符合设计批准申请人的型号资料。

5.2 AAC-038 表格的签发

局方或其授权人员在完成制造符合性检查、并确认符合之后，可对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签发 AAC-038 表格。

6. 用作适航性批准的相关要求

6.1 AAC-038 表格的含义

作为新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适航批准，AAC-038表格可用于表明：

(1) 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按照局方批准的质量系统生产，已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符合经局方批准的设计资料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获得局方的国内或出口适航批准；

(2) 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符合经局方批准的设计资料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每台发动机或每副变距螺旋桨均作过最终试车或者工作检查，获得局方的国内或出口适航批准。

6.2 AAC-038表格的签发

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在交付国内用户或出口之前，可由生产批准持有人实施制造符合性检查并确认符合，无需再向局方表明其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符合局方批准的型号设计、满足进口国的特殊要求，即可获得局方签发的AAC-038表格。

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在交付国内用户或出口之前，局方或其授权人员应对制造人接收到的供应商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制造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制造过程，完工的发动机、螺旋桨进行详细的检查，并对发动机、螺旋桨进行相应的功能试验，在确认符合之后，局方签发AAC-038表格。

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或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取得国内适航批准后，若出口，局方或其授权人员应重新检查、确认，在满足进口国的特殊要求后，局方以出口适航批准的形式签发AAC-038表格。

7. AAC-038表格的其它要求

7.1 AAC-038表格的有效性

签发AAC-038表格，是局方或维修许可证持有人对相关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符合性或适航性状态的确认，当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状态改变，有可能造成AAC-038表格的失效，AAC-038表格失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设计批准申请人的试验产品或试验件实施了新的设计更改，导致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之前签发的AAC-038表格失效；

(2) 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或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实施了实质性的设计更改或维修，之前签发的AAC-038表格失效；

(3) 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或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以国内适航批准的形式签发AAC-038表格后，又以出口适航批准的形式签发了新的AAC-038表格，国内适航批准AAC-038表格在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出口后失效；

(4) 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或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未及时按照适航指令、持续适航文件的要求实施维修，或发生故障、缺陷后未实施维修，之前签发的AAC-038表格失效；

(5) 上述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退役不再使用，之前签发的AAC-038表格失效；

(6) 局方认为AAC-038表格失效的其它情况。

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因状态改变导致相应AAC-038表格失效后，若要重新表明符合性或适航性，应重新实施相关检查、确认或维修，获得局方签发的AAC-038表格或维修许可证持有人签发的维修放行证明。

7.2 AAC-038表格的保存要求

所有签发过的AAC-038表格，包括有效的和失效的，应按如下要求保存：

(1) 对原型发动机、螺旋桨、试验件签发过的AAC-038表格，在设计申请人取得局方的设计批准后，随设计审查记录进行存档保存，保存要求参照《型号合格审定程序》；

(2) 对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或者依据型号

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签发过的 AAC-038 表格原件应随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保存；

(3) 生产批准持有人、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制造人，应保存局方对本单位签发过的 AAC-038 表格复印件，并在每年年底前向局方提交自去年以来本单位“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完工出厂记录”

(以下简称完工出厂记录，模板详见本程序附件二)；

(4) 局方应保存 AAC-038 表格的签发记录，并确保签发记录与完工出厂记录的一致性；

(5) 本节第 (2)、(3)、(4) 条所述的 AAC-038 表格原件及复印件、完工出厂记录、AAC-038 表格签发记录，应保存至相关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退役不再使用。

7.3 AAC-038表格的签发形式

局方签发 AAC-038 表格时，可采取不同的签发形式：

(1) 对单个发动机或螺旋桨，应签发一份 AAC-038 表格；

(2) 可根据零部件本身的复杂程度、产量及销量，对单个零部件签发一份 AAC-038 表格，或者对一个批次的零部件签发一份 AAC-038 表格。

当出现一个批次的零部件签发一份 AAC-038 表格的情况，该批次零部件的所有人可采用 AAC-038 表格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签字的方式，来证明一个批次中单个或部分零部件的符合性或适航性。

7.4 直接发货授权

经局方批准或认可，若生产批准持有人采用了供应商直接发货授权的方式向用户交付零部件，在局方签发 AAC-038 表格前，局方或其授权人员或生产批准持有人可仅对供应商生产的零部件实施资料检查，而不必开展现场检查，但生产批准持有人应建立其它补偿方式，确保零部件实物状态的制造符合性。

8. AAC-038 表格的填写规范和要求

8.1 第 1 栏 国家

填写“中国”。本栏内容可预先打印好。

8.2 第 2 栏 符合性或适航性

当用作符合性时，应在“符合性”前的方框内打“×”。当用作适航性时，应在“适航性”前的方框内打“×”。本栏内容可预先打印好。

8.3 第 3 栏 证书编号

填写设计批准申请人、生产批准持有人、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制造人某一件或某一批次的相关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或者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所对应的 AAC-038 表格的编号。

上述申请人、持证人、制造人应对本单位所有 AAC-038 表格的编号按照流水号进行控制，保证每份 AAC-038 表格的编号是唯一且可追溯的。

AAC-038 表格的编号通常可采用“本单位证件编号-年份号-流水号”的形式，或者采用局方可接受的其它方式。本栏内容可预先打印好。

8.4 第 4 栏 单位和地址

填写设计批准申请人、生产批准持有人、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制造人的单位名称和地址。当生产批准持有人授权其供应商直接发货时，应在此栏同时填写生产批准持有人及其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和地址，并在第 13 栏填写“直接发货授权”。本栏内容可预先打印好。

8.5 第 5 栏 工作单/合同单/货单

填写与装箱清单等有关的工作单、合同单或货单号，由填写单位自定。填写的工作单、合同单或货单号应具有可追溯性。本栏内容可预先打印好。

8.6 第 6 栏 序号

本栏目是对应第 7、8、9、10、11 栏的项目编号。本栏的目的是通过填写项目编号，以便于第 13 栏填写相应的备注信息。

若 AAC-038 表格记录的是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或者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本身，则此栏可填“1”或者不填。

若 AAC-038 表格记录了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或者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多个下级零部件, 则本栏应按阿拉伯数字顺序, 从“1”开始, 逐行填写对应第 7、8、9、10、11 栏的项目编号。

若因 AAC-038 表格中需要记录的下级零部件过多(如一个改装包内含多个零部件的情况), 导致 AAC-038 表格相应栏目没有足够的空间填写, 填写单位可以建立 AAC-038 表格的附件清单, 以详细记录多个下级零部件的信息, 在 AAC-038 表格第 6、7、8、9、10、11 栏仅记录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或者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基本信息, 无需记录下级零部件信息, 在第 13 栏填写“相关信息详见附件清单”。附件清单格式可由填写单位自定, 但应体现第 6、7、8、9、10、11、13 栏的内容, 并须保证附件清单与 AAC-038 表格的关联性。

8.7 第 7 栏 内容

对应第 6 栏“序号”, 填写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或者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名称或描述, 或者逐行填写其多个下级零部件的名称或描述, 应当使用设计资料或者图解零部件目录等给出的名称或描述。

8.8 第 8 栏 件号

对应第 6、7 栏的填写内容, 填写设计资料或者图解零部件目录给出的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或者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件号, 或者其下级零部件的件号。

8.9 第 9 栏 适用性

填写第 6、7 栏记录的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或者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所能够安装到试验产品或民用航空产品的型别。如果能安装在一个以上的型别, 应填写所有适用的型别。如果是通用件, 则填写“各机型通用”。

对于 CTS0 项目, 由于其安装适用性要通过其它方式确定, 所以仅填写“CTS0 项目, 不适用”即可。

本栏仅与试验产品或民用航空产品的基本型号和型别有关，本栏中的任何信息都不能构成对相关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或者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安装到某一特定的试验产品或民用航空产品上的安装批准。

使用人或安装人必须通过型号资料、图解零部件目录、维修手册、服务通告等有关文件，来确认其能够安装在某一特定的试验产品或民用航空产品上。

8.10 第 10 栏 数量

对应第 7 栏的填写内容，填写同一名称或描述的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或者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数量，或者其下级零部件的数量。

8.11 第 11 栏 系列号/批号

对应第 8 栏“件号”，填写相关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或者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序号或批次号，或者其下级零部件的序号或批次号。如果既没有序号，也没有批次号，填写“不适用”。

8.12 第 12 栏 产品状态

对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或者其下级零部件签发的 AAC-038 表格，本栏应根据其相关验证试验的用途填写“原型产品”或“试验件”。

对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或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或者其下级零部件，签发的 AAC-038 表格，本栏目应填写“新的”。

8.13 第 13 栏 备注

本栏应填写关于第 7 栏“原型发动机、螺旋桨或试验件或者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或者其下级零部件”的相关信息或参考资料，以支持使用者或安装者最终确定第 7 栏所列内容的符合性或适航性。

本栏可填写多条信息或参考资料，但每一条都必须能够与第 6、

7、8、9、10 栏相互对应。若本栏没有需要说明的信息或参考资料，填写“无”。

上述这些信息或参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使用限制；
- (2) 可供使用的、经批准的、代替第 8 栏的其它件号，如经设计更改后变更为新件号或供应商使用的不同件号；
- (3) 有寿命限制的零部件的有关信息；
- (4) 制造、固化、货架寿命等时间信息；
- (5) 存在的其它缺陷；
- (6) 当 AAC-038 表格用于证明符合性时，本栏应列出“设计资料名称、编号、当前版次及日期，制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号，‘符合性检查请求单’（CAAC 表 AAC-121）给出的特殊说明”等与符合性有关的信息；
- (7) 当 AAC-038 表格用于出口适航批准时，应在本栏填写“EXPORT”，并列出口国的特殊要求，如无特殊要求，仅注明“EXPORT”；
- (8) 当 AAC-038 表格用于出口适航批准时，若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或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带有《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第 21.411 条描述的偏离，如果进口国以书面形式接受这些偏离，可签发 AAC-038 表格，但须在本栏中列出这些偏离；
- (10) 当 AAC-038 表格用于适航批准时，如适用，本栏应填写“CAAC-PMA”或“CTSOA”的标识；
- (11) 对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本栏应填写“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并注明型号合格证号；
- (12) 当 AAC-038 表格涉及直接发货授权时，本栏应填写“直接发货授权”。

8.14 第 14 栏 新产品

本栏适用，无需填写，可预先打印好。

8.15 第 15 栏 使用过的产品

本栏不适用，划去，可预先打印好。

8.16 第 16 栏 批准人签名

当第 2 栏选择了“符合性”时，本栏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局方监察员或委任代表填写。当第 2 栏选择了“适航性”时，本栏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局方监察员填写。

8.17 第 17 栏 批准人签名（打印的）

打印第 16 栏签名人员的姓名，可预先打印好。

8.18 第 18 栏 批准日期

填写第 16 栏签名人员签署 AAC-038 表格的日期。

8.19 第 19 栏 批准日期

本栏填写签发 AAC-038 表格的局方人员所在单位的名称以及相应监察员证件编号。

9 附则

本程序自 2022 年 XX 月 XX 日生效。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附件一

1 国家 Country		2. 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性 Conformity <input type="checkbox"/> 适航性 Airworthiness				3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Ref. No.	
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 AUTHORIZED RELEASE CERTIFICATE/AIRWORTHINESS APPROVAL TAG							
4 单位和地址 Organization Name and Address					5 工作单/合同单/货单 Work Order/Contract/Invoice		
6 序号 Item	7 内容 Description	8 件号 Part No.	9 适用性 Eligibility	10 数量 Qty	11 系列号/批号 Serial/Batch No.	12 产品状态 Status/Work	
13 备注 Remarks							
14 新产品 New Parts 兹声明上述产品除第 13 项的其它规定以外, 已按照上述国家适航条例进行制造/检查, 并且该产品 (出口产品) 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和进口国提出的专用要求。 Certifies that the Part(s) identified above except a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block 13 was(were) manufactured/insp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irworthiness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d country and/or in the case of parts to be exported with the approved design data and with the notified special requirement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15 使用过的产品 Used Parts 兹声明上述产品除第 13 项的其它规定以外, 已按照上述国家适航条例和进口国通知的特殊要求进行了工作, 该产品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可以批准放行使用。 Certifies that the work specified above except as specified in block 13 was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irworthiness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d country and the notified special requirement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and in respect to that work, the part(s) is (are) in condition for safe operation and considered ready for release to service. (over)			
16 批准人签名 Signature		18 批准日期 Date		19 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 Issu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AAC			
17 批准人姓名 (打印的) Name(Printed)							

AAC-038 (12/2022)

*参阅产品目录详细查找适用性
Cross-check eligibility for more details with parts catalogue

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

AUTHORIZED RELEASE CERTIFICATE/AIRWORTHINESS APPROVAL TAG

使用者/安装者职责

USER/INSTALLER RESPONSIBILITIES

- (1) 必须明确：本文件并不批准零件/组件/部件可以装到有关产品上。
- (2) 当使用者/安装者使用的是所在国适航当局的条例，而不是本表第 1 项中所指国家适航当局的条例时，使用者/安装者必须保证所在国的适航当局能接受所指国家适航当局批准出口的零件/组件/部件。
- (3) 表中第 14 项、第 15 项的陈述，并不说明本表是安装批准。在所有情况下，航空器使用前，航空器使用者/安装者应把按本国适航条例颁发的安装批准放入维修记录中。

- (1) It i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at the existence of this document alone does not automatically constitute authority to install the part/component/assembly.
- (2) Where the user/installer work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of an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different than the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specified in block 1 it is essential that the user/installer ensure that his/her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accepts parts/components/assemblies from the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specified in block 1.
- (3) Statements 14 and 15 do not constitute installation certification. In all cases the aircraft maintenance record must contain an installation certification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regulation by the user/installer before the aircraft may be flown.

附件二

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

生产批准持有人、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制造人

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完工出厂记录

_____年

报告单位_____

单位证号_____

报告人_____

报告日期_____

“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完工出厂记录”的填写说明

1. 中国民用航空____地区

在横线内填写本单位对应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所属区域，如华北、中南等。

2. _____年

在横线内填写年份。

3. 报告单位_____

在横线内填写本单位的名称。

4. 单位证号_____

生产批准持有人在横线内填写生产批准证件号。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制造人，若是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填写型号合格证号，若是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权益转让协议的受让人，填写“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以及权益转让协议的编号。

5. 报告人_____

在横线内填写填报人的姓名及职务，应由填报人本人填写。

6. 报告日期_____

在横线内填写填报人填写完工出厂记录的日期，应由填报人本人填写。

7. 生产批准持有人或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制造人

在相应的方框内打“×”。若在填报当年，制造人在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过程中取得了生产批准后，作为生产批准持有人继续生产，两个方框都打“×”。

8. 编号

是填报单位生产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项目编号，以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逐行填写。

9. 名称

填写所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名称或描述，应当使用与 AAC-038 表格相同的名称或描述。

10. 件号

填写所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件号，应当使用与 AAC-038 表格相同的件号。

11. 序号

填写所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的序号，应当使用与 AAC-038 表格相同的序号。

12. 完工日期

填写所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完工后签发 AAC-038 表格的日期。

13. 出厂日期

填写所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交付国内用户或出口的日期。

14. 适航批准编号

填写所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所对应的 AAC-038 表格的编号，即 AAC-038 表格第 3 栏的编号。

15. 备注

填写需要说明的其它信息。若无，则不填。备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若在填报当年，制造人在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过程中取得了生产批准后，作为生产批准持有人继续生产，应在作为生产批准持有人生产的首件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对应的备注栏，填写“获得生产批准后生产首件”；

(2) 若同时作为生产批准持有人和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制造人，生产了不同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零部件，应在相应的备注栏，填写“生产批准持有人”或“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

注：除“报告人_____”和“报告日期_____”须由填报人亲笔填写之外，其余栏目可预先打印好。

